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能源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能源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本工程装机总热负荷16764KW，总冷负荷17718.8KW，生活热水负荷1801.1KW。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安装地源热泵机组10台，空气源热泵机组12台（其中供热用5台，生活热水用7台），板式换热器4台，横流式冷却塔1台，200米双U型地埋管换热孔1551个及设备配套管线，新能源供热系统占比为100％。合同估算价9954.97（万元）

2.2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沙河镇高教园区北京邮电 大学沙河校区

2.3本专业承包工程的计划工期411日历天

2.4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计算机区域、体育馆区域新建两座能源站及配套庭院管网系统、 空气源热泵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能源站机电配套自控设备、线路等硬件的供货、施工工作，所有系统的BIM管线综合、支吊架优化、出具加工详图等施工图优化（优化不可改变原施工图的系统方案、技术参数及设计标准）；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竣工移交等工作

2.5其他\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具有近五年（2021年10月01日-2026年09月30日）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含）及 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业绩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柳芳北街6号

联 系 人： 朱臣

电　　话： 010-5751280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孔镝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0117663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刘付亮 010-5751288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刘付亮 010-57512888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2号楼13层1301

联 系 人： 魏春生

电　　话： 1343951225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